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22年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64.2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023年9月6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7日